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2.08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6月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08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8人)	52.08	30.52%	行权条件成就后,有1名员工放弃行权,放弃数量为5,250份
合计	52.08	30.52%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包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52.83万份(已剔除目前离职、放弃行权、个人考核未达标的权益,合计 11.17万份)以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17.80万份,即合计为170.63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1年6月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52.08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680	0	1,684,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315,320	0	238,315,320
总计	240,000,000	0	240,000,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7号),认为:截至2021年5月13日止,58位激励对象(1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共计行权52.08万份,公司已收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0,603,488.00)。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6元/份,回购平均价格为24.18元/股,回购成本为12,594,818.88元,因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12,594,818.88),授予股票期权收到的行权认购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1,991,330.8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40,0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号)。截至2021年5月13日止,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1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70%,行权减少库存股52.08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如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登记,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鉴于以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1,296,495股,即以238,703,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11,051.50元(含税),转增71,611,05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11,611,052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390,426份。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行权数量将调整为2,868,385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激励计划方案的批准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9月20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情况

1、2019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并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3、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4,255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9,900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合计296,394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日,等待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所述,公司将于2021年6月8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2,868,385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1):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72,206,437.16元,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325.9亿,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455名激励对象中(注2): (1)6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当期股票期权让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 (2)7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中6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8月及12月完成注销; (3)其余37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注2: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因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于2020年8月注销了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等待期届满前离职于2020年12月注销了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行权数量:2,390,426份,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行权数量将调整为2,868,385份。

3、行权人数:376名

4、行权价格:46.34元/份,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8.6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注1)(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2)(%)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376人		2,390,426	40	0.15
合计376人			2,390,426	40	0.15

注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项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于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将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注2: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787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7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分别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4,498.72	322,263.31	1,118,471.23	1,128,225.45	236,273.27	745,522.88	18,829.07	12,957.61	0.00	8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8.21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31.09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8.61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51亿元), 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01.51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30%;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6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2.4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98.9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为了保证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99,954股后的199,500,04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3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76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19,950,004.60元=199,500,046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5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5000元/股=19,950,004.60元÷210,0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5000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咨询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咨